

滑县锦和新城苑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滑县锦和街道办事处

地址：滑县锦和街道人民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南 100 米

负责人：李屹轩 委托代理人：张永平

联系电话：8166166

乙方：河南新纪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光明路与洹滨南路交叉口往南
200 米路东院内南楼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珍 委托代理人：吴延坤

联系电话：151372933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社区管理条例》、《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物业服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滑县锦和新城社区服务的有关事宜，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社区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本社区项目（以下简称“本社区”）基本情况如下：

第二条 名称：滑县锦和新城苑区物业服务（礼苑（含南关、九街 6 栋楼房）、祥苑、福苑、九号地）；

类型：住宅；

坐落位置：锦和新城；



| 标段 |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东止 | 南止 | 西止 | 北止 |
|----|--------------------|--------------------|----|----|----|----|
| | | 658977.13 | | | | |

(规划平面图和社区管理区域内的社区构成明细分别见附件一、二，以实际清单为准。)

第二章 社区服务内容和标准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社区服务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社区共用部位的日常看护和管理。社区共用部位明细见附件三；

(二) 社区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社区共用设施设备明细见附件四；

(三) 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

(四) 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的维护；

(五) 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

(六) 车辆停放管理；

(七) 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八) 社区档案资料管理；

(九) 其他服务事项：积极配合上级临时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社区服务标准见附件五。

第三章 社区服务费

第五条 本社区管理区域社区服务费标准：

1. (1) 第二标包社区服务费由甲方按照建筑面积支付，具体标准如下：独院面积：292250.4 m²；楼房面积：366726.73 m²；两年合计社区服务费（含税）捌佰肆拾壹万捌仟陆佰玖拾叁元壹角贰分（¥ 8418693.12）。每年服务费（含税）：肆佰贰拾万玖仟叁佰肆拾陆元伍角陆分（¥ 4209346.56）。社区服务费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 (1) 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 (2) 社区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维修费用；
- (3) 社区管理区域内清洁卫生费用，以及垃圾清运费，垃圾处理费，瑞苑公共服务中心楼内保洁费；
- (4) 社区管理区域内绿化养护费用；
- (5) 社区管理区域内秩序维护费用；
- (6) 办公费用；
- (7) 社区服务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 (8) 楼房电梯维修与保养除主机、钢丝绳、电频器、主板大件更换外的维修保养费和例行正常年检费用、电梯电费、公共照明电费、高层楼房二次供水加压费；
- (9) 法定税费；
- (10) 社区服务企业的利润；

2. 本社区服务合同使用包干制，盈余或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乙方不得以亏损为由要求增加费用、降低服务标准或减少服务内容。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验收方案

1. 付款方式：甲方每年分两次向乙方支付本年度社区物业服务费，每次支付 50%，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当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付款时间向后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服务，开付约定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鼓励当日支付。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2. 验收方案

(1) 验收主题:

采购人: 滑县锦和街道办事处

其他: 中标人

(2) 验收时间: 日常随机抽查考核

(3) 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验收

(4) 验收标准: 按照服务合同约定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5) 验收内容: 本项目采购标的全部内容。

(6) 验收程序: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对服务地点、面积、内容等进行日常随机抽查考核, 考核时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考核不合格的由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整改, 逾期不能整改到位的按照服务合同中的约定执行。服务完毕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社区服务;

(二) 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 对乙方提供的社区服务有建议、督促的权利;

(三) 对本社区管理区域内社区共用部分的经营收益和使用情况, 享有审批权和监督权;

(四) 向乙方移交社区管理必需的档案和资料;

(五) 配合乙方做好社区管理区域内的社区服务工作,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依本合同约定内容所进行的社区服务活动;

(六) 遵守管理规约以及社区管理区域内社区共用部分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七) 协调社区居民与乙方之间的社区管理纠纷；

(八) 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按本合同约定的社区服务事项和标准提供社区服务；

(二)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规约的授权，制定本社区管理区域内相关社区管理制度；

(三) 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社区的档案资料，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信息，不得将社区居民信息用于社区管理活动之外的其他用途；

(四) 及时向甲方、全体社区居民和社区使用人通报本社区管理区域内有关社区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社区居民和社区使用人的投诉，接受甲方、社区居民和社区使用人的监督；

(五) 对社区居民和社区使用人违反本合同和管理规约的行为，采取告知、劝阻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方式督促社区居民和社区使用人改正；

(六) 不得擅自占用本社区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分或擅自改变其使用用途；

(七) 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将本社区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因专项委托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但不得将全部社区服务一并委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并在物业服务合同期满后，做好与甲方各项手续的交接；

(八) 乙方应在锦和新城社区内自行解决办公用房，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 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五章 服务期限

第九条 服务期限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8年4月30日止。

第六章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第十条 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做好交接事宜，包括社区服务费的清算、对外签订的各种协议的执行、社区共用部分查验交接以及移交相关档案资料等。

第十二条 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可以解除，彼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 甲方不再安排乙方社区服务用房，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十四条 本社区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和设备（不含电梯维修保养）的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经第三方评估 3000 元以下由乙方承担，3000 元以上由乙方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供维修方案及预算，甲方同意并批准后乙方才可实施。维修、更新、改造所产生费用根据甲方同意并批准后的维修方案及预算由甲方支付乙方，但甲方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人员进行维修、更新、改造，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十五条 乙方发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危险情况并在 12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并提出维修时，甲方未及时安排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改造的，造成损失或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责任。若乙方未能及时排查发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危险情况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最终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社区居民自用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社区居民应当及时维修养护，乙方当给予配合。存在安全隐患的社区居民不履行维修养护责任的，甲方应积极协调，协调不成时经甲方同意可委托乙方负责维修养护，费用由该社区居民承担。造成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受损的，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

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安排新迁入的社区居民需要装饰装修房屋的，甲方应当事先告知社区服务企业，协调新迁入地社区居民与社区服务企业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第十八条 乙方接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公用事业服务单位委托代收使用费用的，不得向社区居民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

二次供水、供电设施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漏（损）耗、电费等相关费用，乙方应及时向供水，供电企业反映。

第十九条 乙方利用社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广告、租赁、商业促销等经营活动，应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每半年向甲方报告收益情况，接受甲方监督。

乙方经营社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得收入，扣除经营成本、税费及管理费用后的收益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收益所得用于项目的品质提升，并于每半年向甲方报告项目收支情况。

第二十条 乙方不得擅自将社区所有的共用部分用于经营活动。不得擅自占用、挖掘本社区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本社区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当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制定施工方案，开工前要在社区管理区域内公示，施工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对社区居民的影响，并及时恢复原状；

第二十一条 当乙方将部分专项社区服务委托给专业性公司时，乙方与受托企业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同时，乙方应当对受托企业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受托企业的服务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实施电气、高空等涉及人身安全的作业，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按照国家要求对电梯进行保养，且派遣有电梯安装维修作业人员证（在有效期内）的合格维修人员对电梯进行例行保养工作。即根据保养周期清洁曳引机、控制柜、限速器、轿顶、轨道、钢绳、底坑，润滑轨道、钢绳与轴承，检查电梯各机械装置、电气设备工作状态等，调整电梯各部分达到最佳工作状态，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电梯引发安全事故并由此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电梯维修保养主机、钢丝绳、电频器、主板大件更换由甲方承担，其余部件维修、更换由乙方承担；但因乙方养护原因造成的主机、钢丝绳、电频器、主板损毁，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社区服务内容和社区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擅自停止社区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前述行为给甲方、社区居民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拒不撤出本社区管理区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撤出社区管理区域，并应当按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行为给社区居民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乙方在创建各级卫生城市、文明城市、人居环境整治过程中，被省市、国家暗访组发现问题并造成影响的，乙方向甲方按 5% 支付违约金，连续 3 次被国家、省市发现问题造成影响甲方予以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 社区居民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实施妨害社区服务行为的，应当承担恢复原状、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等相应的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协调社区居民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属于以下情况的，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社区居民的自身责任导致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

（二）因维修养护本社区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且事先已告知社区居民和社区使用人，暂时停水、停电、停止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损失的；

（三）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四）本社区管理区域内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抢劫、破坏、爆炸、火灾、盗窃等），但因乙方故意、管理不善或违反本合同义务而直接导致的情况除外；

（五）因社区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一切损害、社区居民专有及专用部分的任何受损，但因乙方故意或违反本合同义务而直接导致的情况除外；

（六）乙方曾向甲方或社区居民书面建议改善自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或改进管理措施，而甲方或社区居民未采纳所致之损害。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九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或者向滑县房屋主管部门申请调解的方式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合同的附录、附表、其他条款以及补充协议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本协定书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未尽事宜需要补充约定的，

应当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定补充协议。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各执 2 份、滑县交易中心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天帅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娟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0日

2026年4月20日

- 附件：
- 一、规划平面图
 - 二、社区住宅构成明细
 - 三、社区共用部位
 - 四、社区共用设施设备
 - 五、社区服务事项和标准

附件一：

规划平面图

附件三：

社区共用部位

1. 房屋承重结构；
2. 房屋主体结构；
3. 公共门厅；
4. 公共走廊；
5. 公共楼梯间；
6. 公共楼梯间栏杆；
7. 公共楼梯间门窗；
8. 公共楼梯间照明；
6. 内天井；
7. 户外墙面；
8. 屋面；
9. 电梯间；
10. 地下室；
11. 房屋上下水管道；
12. 公厕；
13. 社区服务中心；
14. 社区外围墙及门岗房。

附件四：

社区共用设施设备

1. 社区绿化；
2. 社区道路；
3. 机动车停车场；
4. 室外雨水管网；
5. 室外污水管网；
6. 化粪池；
7. 雨水井；
8. 水表井；
9. 变压器、开关箱、电表箱；
10. 路灯、路灯控制箱；
11. 消防栓；
12. 自行车棚；
13. 垃圾中转站；
14. 供水二次加压设备；
15. 电梯

附件五：

物业服务事项和标准及处罚

一、公共环境卫生

1. 有健全的保洁制度，清洁卫生实行责任制，有明确的分工和责任范围，物业公司在苑区内自行配备工作场所并 24 小时有人值班。

2. 房屋共用部位保持清洁，无乱张贴，无擅自占用和堆放杂物现象；

3. 设定垃圾集纳地点，合理设置果壳箱或垃圾桶，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桶保持干净整洁不能有外溢垃圾，并每日对垃圾（专用）房、池、箱、道、桶及垃圾进行管理；

4. 按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在服务范围区域内定期进行卫生消毒、灭虫除害；公共区域要有灭虫防蚊蝇设施。

5. 在雨、雪季应及时对区内主路、干路积水、积雪进行清扫；

6. 每日对保洁服务范围内的区域进行清扫，做到服务范围内无废弃杂物。

7. 对楼梯间、门厅、电梯间、走廊等的门、窗、楼梯扶手、栏杆、墙壁等，每日进行清洁一次。

8. 污水井、雨水井及时清掏、雨污管道及时疏通，化粪池在保证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半年清理一次。

9. 公厕 24 小时开放，有专人每日进行清洁，定期进行卫生消毒，要有灭虫防蚊蝇设施。

二、绿化与建筑小品的维修养护与管理

1. 制定维修养护管理制度并实施。

2. 无改变使用用途、无破坏、践踏、占用现象。

3. 有专业人员负责绿化日常养护，花卉、树木应根据其品种和生长情况，及时修剪整形，每年至少三次（春、夏、秋）集中修剪绿篱，保持观赏效果。

4.花草树木保持长势良好，每年至少两次浇灌，一次是春季盟发水，一次防冻水，合理施肥和松土，做好防洪、防冻。

5.无病虫害，无折损现象，无斑秃，定期喷洒药物，预防病虫害。

6.绿化带及成片绿化成活率达 95%，无黄土裸露现象，无杂草。绿化行道树成活率达 100%。

7.各户房前屋后公共绿化不得损毁及种植其他作物，如发现此现象应及时整改，进行补栽。

三、治安防范

1.有专业治安防范队伍，治安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年龄不超 55 周岁，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巡逻制度；

2.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3.相对封闭：做到小区主要出入口 24 小时双人双岗值守，车辆行驶通畅，危及人身安全处有明显标志和防范措施；

4.看管公共财产：小区公共设施、设备的看管；

5.夜间对服务范围内重点部位，道路进行定期防范检查和巡逻，做到有计划，有记录；

6.发生治安案件，刑事案件，交通事故时，及时报警，并配合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四、交通、车辆停放秩序及停车场的管理

1.维护交通秩序：包括对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的行驶方向，速度进行管理；

2.有健全的机动车停放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案；

3.对进出本区的机动车辆进行登记；

4.保证车辆停放有序，定时巡逻；

5.使用固定车位及长期停放的车辆，建立车辆档案；

6.车辆被盗的经确认后，协助车主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7.区内发生交通事故，及时报警并保护好现场；

五、消防管理

- 1.健全消防管理制度，建立消防责任制，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专人值守；
- 2.建立消防设施设备台帐；
- 3.制订突发火灾的应急预案，设立消防疏散示意图；
- 4.照明设施、引路标志完好，紧急疏散通道畅通；
- 5.消防设施有明显标志，每月对消防设施进行例行巡视及试运行，检查和保养，确保设备设施能够随时正常使用；
- 6.定期进行消防训练，保证有关人员掌握消防基本技能；
- 7.楼院无私拉乱扯电线，无火灾安全隐患；

六、电梯运行与管理要求

- 1.在锦和新城设立办公室，进行 24 小时值班服务，节假日不得影响正常运行。
- 2.按照国家要求对电梯进行保养，且派遣有电梯安装维修作业人员证（在有效期内）的合格维修人员对电梯进行例行保养工作。即根据保养周期清洁曳引机、控制柜、限速器、轿顶、轨道、钢绳、底坑，润滑轨道、钢绳与轴承，检查电梯各机械装置、电气设备工作状态等，调整电梯各部分达到最佳工作状态。
- 3.电梯发生乘客被困情况，物业人员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达到现场抢修并现场解救被困乘客。专业人员 30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救助。
- 4.每年办理技术监督局电梯年检手续，由技术监督局进行年度检测（年检所需所有设备、仪器仪表均有乙方提供），并一次取得电梯使用合格证。
- 5.保持电梯机房、轿厢顶部、电梯地坎、井道、底坑清洁卫生。

6. 若发生电梯严重损坏，可能危及乘客安全或可能对电梯造成更大损失时，因需要采购周期，应终止该电梯运行。

7. 保持电梯机房照明，通风设施的维修、维护，保证该设备正常运行，并保障保证进入电梯机房、地坑的通道顺畅。

8. 保持电梯应功能齐全、不损件、不缺件且运行良好。

七、装饰装修管理

1. 有健全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制度；

2. 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查验装饰装修当事人提交的各项申报材料、与装饰装修当事人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告知社区居民装修注意事项；

3. 装修期间，对装修现场进行巡视与检查，及时劝阻违规装修行为，调解因装修引发的邻里纠纷；

4. 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按照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责成当事人纠正，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将检查记录存档。

5. 对违反规划私搭乱建和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行为及时劝阻，并报有关部门。

八、房屋建筑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1. 确保本区域内房屋建筑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2. 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

3. 保证护栏、围墙、小品、桌、椅、楼道灯、绿化设施等公共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4. 道路、甬道、步道、活动场地完好通畅，相关设施无破损；

5. 广场及健身器材的日常维护保养，如有破损及时修复。

6. 确保公共照明灯杆灯具完好率 100%，亮灯率达到 95%；

7. 确保楼道公共照明灯具完好率 100%；亮灯率达到 95%；

九、社区文化建设

1. 制定社区文化活动计划并实施；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各项活动。

十、综合管理

1. 全体员工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2. 制定社区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每年一次对房屋及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普查，根据普查结果制定维修计划，组织实施；

4. 白天有管理人员接待住户，处理服务范围内的公共性事务，受理社区居民或非社区居民使用人的咨询和投诉；

5. 夜间有人值班，处理急迫性报修 30 分钟内到现场；

6. 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服务质量标准完善；

7. 管理与社区相关的工程图纸、社区居民和非社区居民使用人档案和竣工验收资料，社区管理档案资料齐全；

8. 公开服务标准、收费依据及标准；

9. 用计算机系统对社区居民及房产档案、社区管理服务情况进行管理；

10. 积极配合上级开展工作，上级交办事项及时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十一、罚则

1. 房屋共用部位保持清洁，无乱张贴，无擅自占用和堆放杂物现象；一经发现每处罚款 100 元。

2. 设定垃圾集纳地点，发现果壳箱或垃圾桶，产生的垃圾没有做到日产日清或垃圾桶有外溢垃圾，每处罚款 200 元。

3. 在雨、雪季没有对区内主路、干路积水、积雪清扫不及时罚款 500 元；

4. 每日对保洁服务范围内的区域清扫不及时或不彻底每处罚款 50 元；

5.对楼梯间、门厅、电梯间、走廊等的门、窗、楼梯扶手、栏杆、墙壁等，每日清洁不及时或不清洁的罚款 50 元。

6.污水井、雨水井及时清掏、雨污管道及时疏通，化粪池在保证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半年清掏一次。管道堵塞疏通不及时或化粪池外溢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

7.公厕 24 小时开放，有专人每日进行清洁，定期进行卫生消毒，要有灭虫防蚊蝇设施。每天保洁不及时或不彻底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

8.绿化区域改变使用用途、或造破坏、践踏、占用现象，发现一处罚款 50 元并及时恢复原状。

9.绿化日常养护，花卉、绿篱、树木应根据其品种和生长情况，及时修剪整形，保持观赏效果，发现未及时修剪整形处罚 500 元。

10.绿化带及成片绿化成活率达 95%，无黄土裸露现象，无杂草。绿化行道树成活率达 100%。发现一处未达标罚款 100 元并及时补栽。

11.治安防范队伍，治安人员未统一着装、佩戴标志，罚款 50 元，苑区出入口发现脱岗每次罚款 200 元。

12.保持电梯应功能齐全、不损件、不缺件且运行良好。因电梯引发事故并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物业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13.共用部位的护栏、围墙、小品、桌、椅、楼道灯、绿化设施等公共设施、设备损毁未及时维修每处罚款 100 元并及时修复。

14.道路、甬道、步道、活动场地完好通畅，相关设施无破损；道路、甬道、步道、活动场损毁一处未及时修复的罚款 100 元并及时修复。

15.确保公共照明灯杆灯具完好率 100%，亮灯率达到 95%，公共照明毁坏未及时修复每处罚款 100 元并及时修复，亮灯率未达到标准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

16.全体员工未按分工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发现一次罚款 50 元。

17. 夜间有人值班，处理急迫性报修30分钟内到现场，发现脱岗或受理不及时每次罚款100元，发现一次未按时间要求到达现场处理的罚款500元。